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須副院長文蔚、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鄭委員燦山、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郭委員乃文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感謝各系所戮力協助推進本校雙語大學計畫，目前學院正在修訂指標及相關經費概算表，未來仍需請各系所繼續協助落實相關指標內容執行。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文學院教評會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 二 | 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文學院教評會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 三 | 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文學院院長室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 四 | 擬修訂本校「地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地理學系 | 照案通過，惟請地理學系補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紀錄。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 五 | 擬修訂本校「臺灣語文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臺灣語文學系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 六 | 擬修訂本校「臺灣史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臺灣史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 七 | 擬修訂本校「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文學院副院長室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進行函發施行作業。 |

決定：同意備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二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10 年 9 月 6 日師大秘字第 1101022412 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29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11 月 30 日，目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 3 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經通知各系所，計有以下推薦者：
 - (一) 國文學系 黃慶萱 校友(1961 年大學部畢/50 級、1964 年碩士畢、1972 年博士畢)
 - (二) 地理學系 吳連賞 校友(1980 年大學部畢、1982 年碩士班畢)
 - (三) 英語學系 黃美金 校友(1976 年大學部畢)
- 三、檢附相關公文、相關要點、推薦表格式及候選人資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10 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依序推薦案內國文學系 黃慶萱 校友及地理學系 吳連賞 校友(兩位並列為第一順位)、英語學系 黃美金 校友為第三順位，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二十二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之 110 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110 年 9 月 14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01023477 號函及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四點規定「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含)以上資格，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 (二) 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 (三) 體育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 (四) 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 (五) 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 (六)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 三、選拔名額及方式：
 - (一) 推薦及初審：本校各學院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分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 1,000 人得推薦 1 名候選人，每逾 1,000 人得增額 1 名，不足 1,000 人得推薦候選人 1 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
 - (二) 複審及決定：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各選出 3 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 6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 四、本案經通知各系所後，截至 10 月 29 日止，已收到 6 位申請文件，如表所示：

| 學制 | 國文學系 | 英語學系 | 地理學系 |
|-----|-------------|---------------|--------------|
| 大學部 | 林良 (大四丙) | 葉劉宇軒 (大四乙) | 唐翊庭 (大四乙) |
| | | 葉星宏 (大三乙) | |
| | | 陳舒安 (大二甲) | |
| 研究所 | N/A | 陳曉微 | N/A |

五、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顯示，本院就大學部及研究所可分別推薦2位(合計4位，略)。對於案內最後未能獲獎之同學，將於公告的次一學期初之院務會議(預定111年3月初)中，以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乙幀，以資嘉勉。惟爾後是否需限制各系所提報至院之學生候選人，各學制最多1人，提請討論。

六、檢附相關公文、要點及推薦資料等(如附件2，略)，提請討論。

決議：「碩士班」部分，因學院僅受理推薦1人，在本院之推薦額度內，故一致同意優先推薦英語學系碩士班陳曉微同學為本校110學年度傑出學生「碩士班」候選人；「學士班」部分，10位委員出席就案內5位受推薦同學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國文學系林良同學及地理學系唐翊庭同學為前二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110學年度傑出學生「學士班」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業經英語學系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母法修正明列畢業總學分數於附表等。
 - (二) 本次修訂第3、5、6、7點之相關規定內容。
- 四、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3，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文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26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字後成為「國文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第1至7點之內容。
 -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4，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 字後成為「英語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1 至 7 點之內容。
 -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5，略)，請討論。

決議：修正對照表中「修正名稱」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應刪除「自我」二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歷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 字後成為「歷史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1 至 7 點之內容。
 -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6，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0 分)

主席